**晋城市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2022〕4号

申请人：李某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52-8-1

被申请人：阳城县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牛琛 职务：县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未进行征收土地公告的行政行为不服，于2022年1月6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后，向被申请人送达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及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案件延长审理期限三十日。经书面审理和集体讨论，本案现已审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为阳城县某镇某村村民,在本村居住且拥有合法的宅基地房屋及承包地，并在自家承包地上发展农业种植业。2021年因县城南部片区城中村改造工程项目用地需要，申请人的土地被纳入征收范围。为了解项目的相关信息，申请人通过中国邮政EMS的方式向山西省自然资源厅邮寄政府信息公开材料，申请公开案涉地块的征地批复政府信息。2021年11月17日，申请人获知晋政地字〔2016〕220号《关于阳城县二〇一五年第五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以下简称“征地批复”)。然而时至今日，申请人未见到被申请人就案涉地块发布征收土地公告。被申请人未进行征收土地公告的行政行为违法，属于行政不作为，已经侵犯了申请人的知情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请求依法确认被申请人未进行征收土地公告的行政行为违法。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已经依法履行公告职责。被申请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修订）》第二十五条之规定，将征收土地方案在被征收土地所在地的镇、村予以公告，不存在申请人所称的未进行征收土地公告的情形。二、申请人提起复议已超法定期限。2016年9月18日，被申请人、阳城县国土资源局分别发布了征收土地方案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申请人也明确知晓公告内容，在补偿协商过程中，除申请人外其他拆迁户均按补偿方案予以补偿，但申请人不同意该补偿标准，一直要求按其主张作出补偿，导致双方无法签订补偿协议，因此申请人明知征收方案已进行公告，在时隔五年多后提出复议申请，超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规定的法定复议期限。综上所述，申请人提起的复议申请既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也超过了复议期限，故请求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2016年9月6日，山西省人民政府下达晋政地字〔2016〕220号《关于阳城县二〇一五年第五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同意被申请人阳城县人民政府提交的阳征土请字〔2016〕4号《关于阳城县2015年第五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2016年9月18日，阳城县人民政府作出了（2016年）第25号《阳城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并在阳城县某镇某村公告。2021年11月2日，申请人向山西省自然资源厅申请政府信息公开。2021年11月17日，山西省自然资源厅作出晋自然资公开告知〔2021〕199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并寄送给申请人。2021年1月6日，申请人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本机关认为：根据被申请人提供的对（2016年）第25号《阳城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的张贴图片和相关土地审批资料、阳城县某镇某村村委出具的证明及本机关对村委委员的调查笔录，可知被申请人于2016年9月18日作出（2016年）第25号《阳城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并在阳城县某镇某村村民委员会张贴公示，被申请人已在复议申请受理前履行公告职责，故申请人主张的被申请人未进行征收土地公告的理由不成立。

综上，被申请人已在复议申请受理前履行公告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复议机关作出如下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申请人可在收到复议决定书后十五日向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